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務管理科

承辦人：劉于正

電話：7995678#6120

電子信箱：megasa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153250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296872_11532502300_1_ATTACHMENT1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轄內近期發現疑似有露天燃燒情事，提醒避免從事露天燃燒行為以免觸法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輔導以減少露天燃燒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8月25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1537935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從事燃燒、融化、煉製、研磨、鑄造、輸送或其他操作，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，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。」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3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台幣1,2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，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- 三、請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土地管理之責，倘日後發現有露天燃燒行為，且經調查土地所有人與該行為之關聯性足以認定為行為人者，將逕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區農會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農務管理科



局長 姚志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裝

訂

線

